

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文件

自然资发〔2023〕166号

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 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：

依据《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3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非油气矿产（不含稀土、放射性矿产）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，综合考虑成矿条件、勘查程度

等因素确定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在附件1的基础上，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（参考值）进行调整，调整幅度不超过10%。具体执行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。标准制定后，原则上不再调整。各地在制定标准时应充分考虑促进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，降低探矿权取得门槛，不与资源储量挂钩。稀土、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1执行。

起始价=起始价标准×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×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×矿业权面积。

二、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2执行。

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1.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2.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

2023年8月25日

附件 1

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(参考值)	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		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	
	系数	类型	系数	类型
2 (万元/平方千米)	2.5	简单型。主要包括沉积型锰、铁、铝土矿、煤、磷、盐类等矿产；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、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、铅、锌等矿产；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；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；地热、水气等矿产。	1	草根阶段。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或者发现物化探异常。
	1.5	中等型。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、金、钨、锑、钼、铅、锌等矿产以及火山作用形成的锰、铜等矿产。	2	普查阶段。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。
	1	复杂型。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铬铁矿、铜镍矿；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、金矿；以及复合/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。	4	详查阶段。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。
			6	勘探阶段。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。

注：1.普查、详查、勘探阶段划分参照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》（GB/T 17766-2020）标准执行。

2.直接出让采矿权采用勘探阶段调整系数。

附件 2

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出让公告中上一月上海原油期货活跃月份合约月均结算价 (元/桶)	出让收益起始价 (万元人民币/平方千米)	
	陆域	海域
低于 300 (含)	0.4	0.2
300-400 (含)	0.5	0.3
400-450 (含)	0.6	0.4
450-550 (含)	0.7	0.5
550-700 (含)	0.8	0.6
700 以上	0.9	0.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。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